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35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志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萬7,732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56,98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50,819	115/4/24	115/5/5	(12/365)	15%			743.76
	小計									743.76
合計	157,732									